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登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1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保護管束期滿」應更正為「縮刑期滿」，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111年2月11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04號、第205號、第206號、第2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所列之第
02 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
03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
04 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05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
08 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9 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
10 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11 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
12 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
13 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
14 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15 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
16 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
17 低本刑。

18 (三)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19 程序，且除前揭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多次因施用毒品案
20 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
22 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
23 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
24 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
25 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
26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27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
28 員警搜索時主動配合交付毒品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
29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本件所扣得的毒品是我主動交付的

01 等語，然查被告本案遭查獲之經過，乃因被告違規停車，經
02 員警上前盤查，並徵得被告同意後執行搜索，員警當場於車
03 內中央扶手處發現已使用過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1支，
04 被告始坦承並主動交付藏放於腰際處之海洛因1包，此有桃
05 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警詢筆
06 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
07 案件經過情形記錄表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3至4、17、85
08 頁），足見員警係以上開扣案物品為據而發覺被告所涉本案
09 犯行，被告並未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自無從適用自首規
10 定，附此敘明。

11 四、沒收部分：

12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俱係被告
13 本案施用及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
14 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5 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
16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
17 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
18 明。

1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含包裝袋1 只）	(一)粉末檢品1 包，檢出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9.38公克，因鑑驗取用0.03公克，驗餘淨重9.35公克）。 (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 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6250 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59 頁）。
二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1 支	(一)使用過之香菸1 支，檢出成分海洛因（淨重0.7748公克，因鑑驗取用0.1025公克，驗餘淨重0.6723公克）。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見毒偵卷第163 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106號

被 告 乙○○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04、205、206、2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經執行後於107年7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至107年9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24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號「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旁，將海洛因以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翌（25）日晚間11時許，因交通違規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盤查，經同意搜索後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9.38公克）、含前揭毒品成分之香菸1支而查獲。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各1紙	被告於112年7月25日晚間11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12偵-0777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

01

	體編號：112偵-0777號) 1紙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4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2年8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625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D112偵-0777號）各1紙	扣案之粉末檢品1包、香菸1支經檢驗結果均呈海洛因陽性反應，足證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前揭毒品成分之香菸1支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前揭毒品成分之香菸1支，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12

13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1 檢 察 官 甲○○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 記 官 鄭亘樑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